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4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啟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啟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啟瑞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2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4號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4號、第15號」、編號2備註欄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23號」應補充為「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223號、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60日確定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

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之性質，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佐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確定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4罪，尚屬單純，考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可資裁量定刑刑度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